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变更生效日期

相关事项的变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等。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编制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以前颁布的政策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

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以前颁布的政策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相关科目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